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加通讯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雷响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雷宇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袁帅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闫绪奇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2 年整体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就本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汇报，分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经营成果、2023 年管理计划等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由公司董事会起草，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020）、《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3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定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帅、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帅、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股份公司及其投资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开具承兑汇票等业务，母子公司内部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内部制度，机构设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职情况，治理约束机制，内幕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2022-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